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09 學年度(第 51 屆)語文競賽—**演說**項目實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各班同學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對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依年級分組。七、八年級各班**至多**推派 1 名參加各項目；九年級自由報名。
(經國文科教師或當年度的指導老師特別推薦，始可至多 2 名報名參加)
- 四、競賽日程(演說)：109 年 11 月 25-27 日如賽程表。
- 五、競賽方式：

方式	詳細說明
競賽內容 範圍	◆國語演說：不事先公佈題目及範圍，由教務處聘請教師命題。題目於登台前 30 分鐘，由參賽選手當場親手抽定。 ◆閩南語演說：事先公佈 3 道題目，請參賽選手由公布之 3 道題目中，自行決定 1 道題目及內容參賽。
競賽時限	國語演說時間：每人限 4~5 分鐘。閩南語演說時間：3~4 分鐘。
競賽流程	◆國語演說： 準備時間 30 分鐘。演說時間 4~5 分鐘，第 4 分鐘按 1 聲短鈴、第 5 分鐘按 1 聲長鈴。演說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。 ◆閩南語演說： 無準備時間。演說時間 3~4 分鐘，第 3 分鐘按一聲短鈴、第 4 分鐘按一聲長鈴。演說時間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。
注意事項	各參賽選手上台前，請將號碼牌貼在胸前學號上。 各參賽選手上台前，須將題目遞給評審老師，不可將演講稿帶上台唸。 在競賽時間不衝突下，學生可以同一人重複報名。 競賽方式如有未詳盡之處，由教務處保有隨時修改本辦法之權力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(二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(三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七、報名表繳交：**109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午休前**交至教務處課發組。

八、出場順序抽籤：**11/12(四)**於教務處抽籤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九、獎勵：國語組取前 5 名，閩南語組取前 3 名，各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十、參加複賽資格：

(一) 七、八年級**國語演說**前三名得參加**演說培訓**，視情況舉行校內複賽，選出代表一名參加縣賽。

(二) 若無法參加**演說培訓**者，須簽「自我訓練切結書」(含家長簽名)，才可參加校內複賽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09 學年度(第 51 屆)語文競賽—朗讀項目實施辦法

一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各班同學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對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依年級分組。七、八年級各班**至多**推派 1 名參加各項目；九年級自由報名。

(經國文教師或當年度的指導老師特別推薦，始可至多 2 名報名參加)

四、競賽日程(朗讀)：109 年 11 月 25-27 日如賽程表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方式	詳細說明
競賽內容範圍	<p>◆國語朗讀： 各項題材，均為語體文。篇目不事先公佈，由教務處聘請教師命題。參賽選手於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由本人親手抽定。</p> <p>◆閩南語朗讀：篇目事先公佈。參賽選手於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由本人親手抽定。</p> <p>◆客家語朗讀：篇目事先公佈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 1 篇應試。</p> <p>◆泰雅族語朗讀：篇目事先公佈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 1 篇應試。</p>
競賽時限	國語朗讀及閩南語朗讀時間每人限 4 分鐘。客家語朗讀及泰雅族語朗讀時間每人限 3 分鐘。
競賽流程	<p>◆國語朗讀及閩南語朗讀： 準備時間 8 分鐘，朗讀時間 4 分鐘，4 分鐘後按鈴一聲，不管唸完與否皆需下台，並將朗讀稿交還現場工作人員。</p> <p>◆客家語朗讀：無準備時間，朗讀時間 2~3 分鐘，3 分鐘後按鈴一聲，不管唸完與否皆需下台，並將朗讀稿交還現場工作人員。</p> <p>◆泰雅族語朗讀：無準備時間，朗讀時間 2~3 分鐘，3 分鐘後按鈴一聲，不管唸完與否皆需下台，並將朗讀稿交還現場工作人員。</p>
注意事項	各參賽選手，請將號碼牌貼在胸前學號上。各參賽選手可自備字典查閱生難字，且可書寫於朗讀稿上。 在競賽時間不衝突下，學生可以同一人重複報名。競賽方式如有未詳盡之處，由教務處保有隨時修改本辦法之權力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(國語朗讀部分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(二)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占 45%。

(三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七、報名表繳交：109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午休前交至教務處課發組。

八、出場順序抽籤：11/12(四)於教務處抽籤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九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5 名，各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十、參加複賽資格：

(一) 七、八年級國語朗讀前三名得參加朗讀培訓，視情況舉行校內複賽，選出代表一名參加縣賽。

(二) 若無法參加朗讀培訓者，須簽「自我訓練切結書」(含家長簽名)，才可參加校內複賽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09 學年度(第 51 屆)語文競賽—國語字音字形實施辦法

一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各班同學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對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依年級分組。七、八年級各班推派 1 名參加；九年級自由報名。

四、競賽日程（字音字形）：

項目	競賽時間	集合時間	競賽地點
國語 字音字形	11 月 25 日(三) 8:40~8:50	8:20	第一會議室 (教務處上方 4 樓)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方式	詳細說明
競賽內容 範圍	字詞共 200 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。
競賽時限	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競賽流程	參賽選手入場後，依序號就座，核對序號與身分。 08：30 分統一按鈴，聽到鈴聲開始書寫，待比賽時間結束，離開試場。
注意事項	限使用藍筆或黑筆作答。 在競賽時間不衝突下，學生可以同一人重複報名。 競賽方式如有未詳盡之處，由教務處保有隨時修改本辦法之權力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

(二)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七、報名表繳交：**109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午休前**交至教務處課發組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5 名，各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九、參加複賽資格：

(一) 七、八年級依**原始分數**排序前三名得參加培訓，再參加縣賽，若此三名選手，因故無法參加(報名)縣賽，得由當屆校內賽第四、五名遞補之。

(二) 若無法參加培訓者，須簽「自我訓練切結書」(含家長簽名)，才可參加縣賽。

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09 學年度(第 51 屆)語文競賽—寫字項目實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各班同學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對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依年級分組。七、八年級各班至多推派 1 名參加；九年級自由報名。
- 四、競賽日程（寫字）：

項目	競賽時間	集合時間	競賽地點
寫字	11 月 25 日(三) 10:15~11:05	10:10	第一會議室(教務處上方 4 樓)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方式	詳細說明
競賽內容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。 ◆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<u>楷書</u>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,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 ◆ 字之大小,以 6 公分見方為準,字數為 50 字(用 4 尺宣紙 4 開「70 公分x35 公分」書寫)格式。
競賽時限	50 分鐘。
競賽流程	參賽選手入場後,依序號就座,核對序號身分後,開始書寫,待時間結束,依序繳交。
注意事項	所用宣紙當場發給,每人限 1 張(請自備墊布或報紙)。在競賽時間不衝突下,學生可以同一人重複報名。競賽方式如有未詳盡之處,由教務處保有隨時修改本辦法之權力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筆法：占 50%。(二)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- (三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分數 2 分。
- (四)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七、報名表繳交：**109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午休前**交至教務處課發組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3 名，各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九、參加複賽資格：

- (一) 七、八年級前三名得參加培訓，再參加縣賽，若此三名選手，因故無法參加(報名)縣賽，得由當屆校內賽第四、五名遞補之。
- (二) 若無法參加培訓者，須簽「自我訓練切結書」(含家長簽名)，才可參加縣賽。

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09 學年度(第 51 屆)語文競賽—**作文**項目實施辦法

一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各班同學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對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依年級分組。七、八年級各班推派 1 名參加；九年級自由報名。

(經國文科教師或當年度的指導老師特別推薦，始可至多 2 名報名參加)

四、競賽日程 (作文)：

項目	競賽時間	集合時間	競賽地點
作文	11 月 25 日(三) 14:20~16:05	14:10	第一會議室 (教務處上方 4 樓)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方式	詳細說明
競賽內容 範圍	題目當場公佈。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競賽時限	90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競賽流程	參賽選手入場後，依序號就座，核對序號身分後，開始書寫，待時間結束，依序繳交。
注意事項	一律使用硬筆書寫 (藍、黑)。 不得在文中洩漏個人身分及相關訊息。 在競賽時間不衝突下，學生可以同一人重複報名。 競賽方式如有未詳盡之處，由教務處保有隨時修改本辦法之權力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(二)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(三)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七、報名表繳交：**109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午休前**交至教務處課發組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5 名。各頒給獎狀以茲鼓勵，並參加學校培訓活動，代表本校參加縣賽。

九、參加複賽資格：

(一) 七、八年級前三名，以及對外文學類比賽績優者得參加校內複賽，選出代表三名參加縣賽。

(二) 若無法參加培訓者，須簽「自我訓練切結書」(含家長簽名)，才可參加校內複賽。

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